

陳耀東著

後以所製

國民外交常識

陳耀東著

國民外交常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再版

國民外交常識

每册實價六角半

版權
所有

著者 陳 耀 東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中市
新月書店

自序

晚近國人覺到我國在國際上受了不平等的待遇，所以時時努力民族解放的運動，因此對於外交問題發生很濃厚的興趣。原來民主國家，國民是國家的主體，內政與外交，應當同樣重視，況且在這強權即公理的世界，強國有武力爲外交的後盾，我國處在國際的壓迫之下，自己既沒有武力做外交的後盾，只好以有組織有紀律的國民來做外交的後盾。所以國民外交在今日的中國，實在佔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但是老實說起來，大部分的國民，還缺乏外交知識的訓練。即比江灣英飛機事件，一般國民只知道英兵拆毀滬杭軌道爲不當，而不知道英國軍用飛機在我國領空主權內自由飛行，更是不當。國民只知道日輪時常撞沉中國民船爲不小心，而不知道日輪在我國內河裏航行，更是違反國際公法。諸如此類的

例子，數不勝數，舉不勝舉。以這樣的國民來做外交的後盾，不惟於外交無補，反足爲外交的障礙。所以國民應有外交知識的訓練，乃是目前的一個急務。因此著者化了五個月的時間，專事撰述這本小冊子，以供一般留心外交的國民參考。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爲國民外交與國際法；是說國民對於外交問題應有的國際法知識，凡切於中國特殊外交狀態的國際法，我皆盡力採集，以實本篇。使國民知道列強對於我國的待遇是如何違背他們所稱道的國際法。下編爲中國與國際之關係，是說中國在國際上所處的特殊地位，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慘酷，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國的情形，以及我們解脫這些桎梏的方法。其中片面的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二章，本爲不平等條約中的一部分，因爲關係複雜，所以宣告獨立。當我着手撰述這本小冊子的時候，曾得樓桐孫盧晉侯二先生的指教，這是我所引爲榮幸的。李幼唐劉雅聲二兄亦曾給我以物質的或精神的幫助，我也非

常感謝。這本小冊子，原算不得什麼著作，僅不過是我對於國民的一點小貢獻，也可算赴法習外交的紀念作品。以後我如果得到與國民外交有關係的知識，我當竭力謀本書的充實，獻給閱者。

陳耀東 十七年三月序於巴黎

國民外交常識

陳耀東著

自序

上編 國民外交與國際法……………一

第一章 國家之外交官——公使……………一

一、公使之等級……………一

二、公使之任務……………三

三、公使之拒絕……………四

四、公使之特權……………五

五、公使職務之開始及終了……………八

第二章 領事……………九

一、領事非外交官……………一〇

二、領事之類別·····	一一
三、領事之任務·····	一三
四、領事之特權·····	一五
五、領事職務之開始及終了·····	一七
第三章 治外法權·····	一八
一、治外法權之意義·····	一八
二、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一九
三、治外法權之內容·····	二〇
四、治外法權之享有者·····	二一
第四章 外國海陸軍飛機入境之限制·····	二四
一、外國陸軍·····	二五
二、外國海軍·····	二八

三、外國飛機……………三三

第五章 國內外人與國外僑民之權利義務及引渡……………三五

一、國內外國人之權利與義務……………三五

二、本國僑民對於祖國之權利與義務……………四〇

三、罪犯之引渡……………四二

第六章 本國人對於外國及其人民之責任……………四八

一、本國人對於外國國家之責任……………四八

二、本國人對於在本國外人之責任……………五〇

三、戰時敵國人民在本國之地位……………五一

第七章 國際條約……………五二

一、國際條約之意義……………五三

二、國際條約之種類……………五四

三、國際條約之形式·····	五四
四、國際條約之要件·····	五六
五、國際條約之消滅·····	五九
六、最惠國條款·····	六二
第八章 國際紛爭之解決方法·····	六三
一、好意周旋·····	六三
二、居中調停·····	六四
三、國際調查·····	六五
四、國際公斷·····	六六
五、國際聯盟之行政院·····	六七
六、國際聯盟之會員大會·····	六九
七、國際法庭·····	六九

第九章 國民之國籍……………七六

一、中國國籍取得之方法……………七六

二、中國國籍之喪失及恢復……………八五

三、東西各國國籍法述要……………八八

第十章 國際聯盟……………九二

一、國際聯盟之會員……………九二

二、國際聯盟之組織……………九四

三、國際聯盟之各種委員會……………一〇二

四、國際聯盟之工作……………一〇七

五、國際聯盟之批評……………一一〇

下篇 中國與國際之關係……………一一五

第十一章 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一一五

第十二章 帝國主義與中國·····	一三三
一、帝國主義之意義·····	一二四
二、帝國主義產生之原因·····	一二五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	一二六
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略史·····	一三〇
五、帝國主義之反抗方法·····	一三六
第十三章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一四〇
一、不平等條約之特質·····	一四一
二、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分析·····	一四四
三、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方法·····	一六〇
第十四章 片面的關稅協定·····	一六五
一、片面的協定關稅之意義·····	一六六

二、關稅政策·····	一六八
三、協定關稅之弊害·····	一七〇
四、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	一七三
五、裁厘與加稅之關係·····	一七八
六、最近之關稅自主運動·····	一八〇
第十五章 領事裁判權·····	一八二
一、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一八四
二、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一八五
三、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一八八
四、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方法及準備·····	一九一
五、上海臨時法院·····	一九四
第十六章 上海公共租界問題·····	一九七

一、上海公共租界之沿革·····	一九八
二、上海工部局與納稅洋人會·····	二〇四
三、工部局設施之怪謬·····	二一一
四、上海公共租界之罪狀·····	二一三
五、上海公共租界之收回方法·····	二一五
第十七章 列強對華外交政策·····	二一八
一、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二一九
二、英國對華外交政策·····	二二七
三、美國對華外交政策·····	二三二
四、法國對華外交政策·····	二三五
五、俄國對華外交政策·····	二三七
六、我國外交之批評·····	二四〇

第十八章 剛性的國民外交·····	二四三
一、剛性的國民外交之意義·····	二四四
二、國民外交與政府外交之關係·····	二四五
三、實行國民外交所應注意之幾點·····	二四七
四、國民外交運用之準備·····	二五〇
五、國民外交運用之方式·····	二五九
六、結論·····	二六四

附錄

著者致閱者書

國民外交淺說

陳耀東著

上篇 國民外交與國際法

第一章 國家之外交官——公使

北京有一處地方，駐紮的外國軍隊，建築了外國砲台，壁壘森嚴，彷彿自成一國，這個地方叫什麼？便是中外馳名的北京東交民巷——公使館區域。帝國主義者如何侵略中國的大政方針，及其維持優越地位的計畫，總在這個區域內通盤籌算。所以公使館區域，就是列強侵略中國的策源地，故有中國太上政府所在地之稱。請問這個太上政府的主要腳色是誰？便是本篇所說的「公使。」公使有多少種類，畢竟是怎麼一種身分，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公使之等級

公使所以要有等級，是爲的外交上的方便，和區分外交官責任的大小。乃是

禮式上的不同，權利則無多大出入。（但大使可享特權）各國公使禮節的先後，以等級高低爲序；同樣等級的公使，則依到任的先後爲定。現行公使的等級，共分四級，其次序如左：

一、大使

二、全權公使

三、辦理公使

四、代理公使

茲將上述四級公使的特質，順序說明之：

一、大使 大使是一國元首及國家的代表，所以他和元首是享受同等的尊敬，從前王國與王國間才能派遣大使，但是近代已無這種階級制度的存在，各國可以自由派遣各級公使已經有好多國先後實行了。

二、全權公使 全權公使單是國家的代表，不能同時代表元首，所以所受